**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943,468.5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943,468.50）。

（二）项目概况:

为落实《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环规〔2020〕1号）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2022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共12类项目）》，该申报指南资助类别达12类，类别多，资助范围广，不同类项目申报条件不一，在申报项目管理时，对人员、资质、经验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为顺利开展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加强和规范市生态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有必要组织一批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和熟悉12类申报项目领域相关要求的队伍开展申报项目核查工作，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充实申报项目核查队伍。主要核查申报项目的申报条件，摸清申报项目的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申报项目存在的问题。一方面达到坚持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提高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效率的目的，另一方面，可通过及时纠正核查发现的问题，实现对申报项目精准帮扶，积极服务企业，切实帮助申报单位解决申报问题，优化营商环境。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专项资金资助工作绩效，通过对申报项目开展核查评估工作，核实项目申报情况，评估项目申报材料技术条件，实现年度完成不少于80个申报项目核查的总目标。

（二）服务内容

中标方需对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初步核查，初步核实申报项目是否满足申报条件的要求，从技术层面核查申请材料的可靠情况、完整程度以及能否自洽，提出并总结现阶段申报项目以及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每个申报项目汇总申报材料和项目现场存在的问题，最终每个项目单独编制1份核查报告。对于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并指导申报单位补充完善。由于专项资金项目类别繁多，项目申报条件存在差异，部分类别的申报项目仅对申请材料的核查不足以支撑部分类型项目的初步判断，需要针对这类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以强化核查的深度，深挖核查内涵。

1、技术核查工作

根据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申报指南的要求，对申报项目开展核查评估，服务期内核查项目总数量不少于80家。各类型申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污染处理设施更新项目核查内容：

核查评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完成情况、更新后的污染处理设施投入运行情况及运行时间、项目更新前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更新后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其佐证材料。

2）污染处理设施提标升级项目核查内容：

核查评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完成情况；核查评估投资方情况、项目投资决算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环境效益等及其佐证材料。

3）工业入园扶持项目补贴项目核查内容：

核查评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完成情况；申报单位环保审批手续、是否符合所入驻园区的入园基本条件、入园后运行情况及运行时间、是否符合所入驻园区的污水处理总量控制要求等。

4）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补贴项目核查内容：

核查评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完成情况；申报单位审核期内的集体信访投诉记录、建设施工项目是否符合深圳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噪声控制标准、项目近两年申报记录；是否为实施封闭式施工技术的轨道交通施工项目或创建封闭式施工示范工地的建筑施工项目等。

5）生态环境技术发展项目核查评估内容

核查评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完成情况；申报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项目采用的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的先进性和推广应用价值；是否拥有相关成果鉴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等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周期等。

6）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项目核查评估内容

核查评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完成情况；核查评估项目投资方情况；核查申报材料是否明确项目投资决算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等及其佐证材料。

7）重点领域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核查评估内容

核查评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完成情况；核查申报材料是否明确项目绩效、可行性研究情况、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标准、预算明细、实施计划和管理措施等；是否为其它专项资金配套项目。

8）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核查评估内容

核查申报材料是否明确保险标的、保险状态、承保公司以及保险合同条款文本等。

9）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计划核查评估内容

核查评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完成情况；核查评估建设单位情况；核查申报材料是否明确服务平台运营地址和运营时间、服务平台服务业绩情况、服务平台人员队伍配置情况、服务平台是否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核查申报材料是否明确服务平台的运行机制、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等。

10）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核查评估内容

核查评估申报项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完成情况及其完成时间；核查申报项目是否经市生态环境部门评定为清洁生产审核优秀企业。

11）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扶持项目核查评估内容

核查评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完成情况；核查申请单位情况；核查项目所在地、核查申报材料是否明确项目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核查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情况、核查项目是否获得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推荐；核查公共服务平台是否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服务定位等。

12）绿色创建补贴项目核查评估内容

核查评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完成情况；核查申请单位所属领域；核查项目申报材料内容。

2、监理工作

资助项目如需开展过程监理的，乙方应对申报项目进行过程监理，包括根据监理工作计划对项目的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所取得的阶段成果，按阶段向甲方报送监理工作报告，服务期内报送次数不少于3次。监理项目数量根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安排。

3、协助开展相关事务工作

本项目需派驻1 名以上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的人员协助甲方开展相关事务工作，派驻人员应满足环境工程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环境类中级职称，开展工作包括上级及各相关部门工作对接和协调、材料上报等。

4、委托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三）提交成果

提交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核查报告不少于80份。

（四）人员要求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方需组织一支具备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环境管理以及能源管理等专业技能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2.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至少设置1名总负责人以及8名专业技术工程师，且项目组各固定成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不少于80个申报项目核查并出具不少于80份核查报告止。

（二）项目进度安排：2022年8月底前制定年度工作计划；2022年8月-2023年2月开展核查评估工作；2023年3月总结工作成果及成果上报。

（三）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分三次支付:首付款签定委托合同后支付，占中标金额的50%；中期款在中标方完成项目50%绩效目标（即核查申报项目40个）后支付，占中标金额的30%；尾款在中标方完成不少于80个申报项目核查可资助绩效目标后支付，占中标金额的20%

（四）验收要求

主要项目成果及相关事务服务需获得采购单位认可。

（五）培训要求

中标方需组织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进行项目技术培训，确保参与人员能满足相关工作技术要求，保证高质量完成任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由采购方审查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内容要求主要包括相关咨询、技术支持等。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时间为1年。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